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加工 30 万吨硫铁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告

编制单位：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本项目于2023年1月3日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1-350427-04-01-688847，项目备案名称为“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吨硫铁矿项目”，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调查，2024年5年13日，项目进行备案变更，变更为“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硫铁矿项目”，项目为同一个项目，项目代码不变，项目生产工艺不变，项目硫铁矿年加工量减少，项目污染物产排量减少，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和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减小，本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中，二次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吨硫铁矿项目”即为“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硫铁矿项目”。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硫铁矿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澄江楼村。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调查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网络公示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三明小鱼网、管前村、涌溪村、后洋村、澄江楼村公告栏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现场张贴	2023 年 4 月 4~5 月 9 日	三明小鱼网 三明日报报纸、管前村、涌溪村、后洋村、澄江楼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

建设单位：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澄江楼村

建设内容：租用福建成隆化工有限公司土地 15 亩，建设硫铁矿加工厂房 3 栋，租用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浮选机、磁选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生产线一条。

主要建筑物面积：130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通讯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澄江楼村 241 号

联系人：黄总 联系电话：13960502806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 联系电话：1845002199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五、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五、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公示期限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本项目于2023年1月17日委托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月18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选择在三明小鱼网上进行公示 <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614>，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2023年1月18日~2月1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1 第一次环评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9日在管前村、涌溪村、后洋村、澄江楼村公告栏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3年4月23

日（网站）、4月24日和5月8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网络公示内容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DNThNR6u8wTbTwGQqO1xw?pwd=gomg>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Z00PsP_O7_0Kq39XigJ4w?pwd=zlh8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1.项目建设单位：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365500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澄江楼村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960502806 电子邮箱：769320719@qq.com

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365050 地址：三明市沙县东山创业大楼 12 楼

联系人：周

电话：18450021995 电子邮箱：1060853651@qq.com

四、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填写意见，并通过来人、来信、来电或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反映。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涌溪村、澄江楼村、管前村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2) 报纸公示内容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DNThNR6u8wTbTwGQqO1xw?pwd=gomg>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Z00PsP_O7_0Kq39XigJ4w?pwd=zlh8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1.建设单位：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澄江楼村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960502806

邮编：365500 电子邮箱：769320719@qq.com

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365050 地址：三明市沙县东山创业大楼 12 楼

联系人：周

电话：18450021995 电子邮箱：1060853651@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涌溪村、澄江楼村、管前村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DNThNR6u8wTbTwGQqO1xw?pwd=gomg>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Z00PsP_O7_0Kq39XigJ4w?pwd=zlh8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1.建设单位：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澄江楼村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960502806

邮编：365500 电子邮箱：769320719@qq.com

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365050 地址：三明市沙县东山创业大楼 12 楼

联系人：周

电话：18450021995 电子邮箱：1060853651@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涌溪村、澄江楼村、管前村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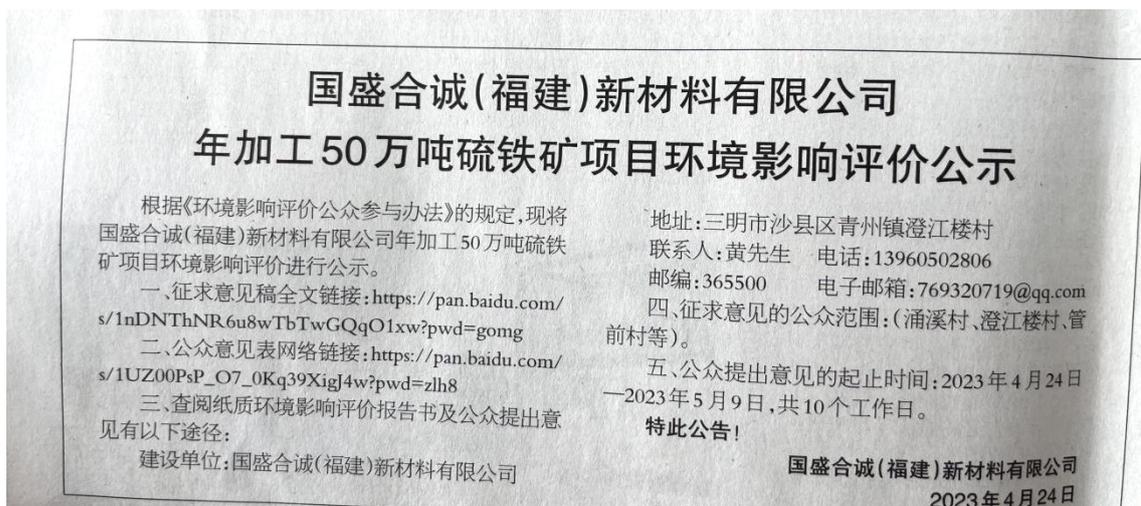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三明小鱼网（<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9142&page=1&authorid=202401>）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9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9 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第一次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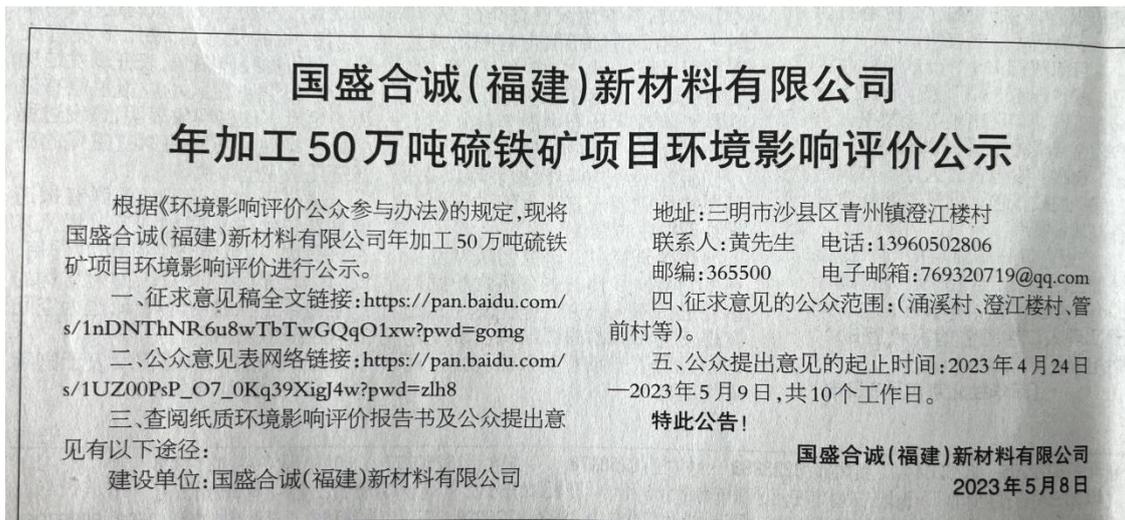


图3.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

本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9日在管前村、涌溪村、后洋村、澄江楼村公告栏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3.2-3。







图3. 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6499 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盛合诚（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